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房山区青龙湖镇01街区供热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京房山发改（审）〔2023〕12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验收单位　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公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房水评审〔2023〕8 号 2023 年 9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公示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 号）”等规定，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主持召开了“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总占地面积 5.97h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0.44hm^2，临时占地 5.53hm^2。总建筑面积 2288.17m^2，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热源厂和外部配套市政热力管线约 5.63km。总投资 9258.7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其中热源厂已实施综合能源站 1 座、室外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外部配套市政热力管线已实施 4.51km，已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完工，已实施部分简称“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公示

区供热工程（一期）”。能源厂内生产服务调度楼及绿化工程暂未实施、外部供热管线中青龙湖北大街（紫十路-崇秀街）段供热管线，管长 1.12km 暂未实施，计划 2029 年 3 月开工，2029 年 10 月。

本次验收范围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关于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号为房水评审〔2023〕8 号。主要内容有：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97hm^2；

（2）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编制完成《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9 万 m^3、表土回覆 0.09 万 m^3、透水铺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公示

装 0.17hm^2、土地整治 0.15hm^2、集雨池 1 座（有效容积 100m^3）。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9hm^2。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280000m^2、临时排水沟 150m、临时沉沙池 1 座、洗车设施 1 座、泥浆沉淀池 1 座、洒水降尘 849 台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60%、林草覆盖率 1.61%，项目为分期验收，待项目全部完工后，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批复报告确定的国家防治标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供热工程（一期）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恢复率外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项目为分期验收，待项目全部完工后，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批复报告确定的国家防治标准。验收组成员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公示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m^3)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100	1	5.60hm^2	PP 模块
	透水铺装（hm^2）		0.17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hm^2）		0.09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公示